**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機關合理進用與運用約聘僱人力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及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以府人力字第一零四一四零一三一六號函發布在案，期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

本府居所屬機關學校之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運作需要，限縮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對約聘僱人員之授權，重新規範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

依據現行規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約聘僱人員，得免辦理公開甄選，逕行遴用；又對於短期僱用期間屆滿再辦理續聘、僱人員亦得免辦理公開甄選，此情況恐造成實際僱用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規避公開甄選之漏洞；又目前規範，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此一規範亦造成依前述漏洞進用已離職之約聘僱、臨時人員，免經甄選再逕行遴用為約聘僱人員，成為規避公開甄選之另一缺口；另為增進契約性人力運用之彈性，酌予放寬本要點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職務調整改僱之範圍，爰擬具「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修正如下：

一、刪除並修正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核定用人單位辦理僱用約聘僱人員及圈選之授權。(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

二、刪除現職人員或年度已聘僱用並於次年度續聘僱者、聘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者、用人單位遴選曾任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滿六個月或臨時人員滿一年具聘(僱)用資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及增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者免經甄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增訂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程序之規定及流程。(修正規定第六點)